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 
號3至5樓

承辦人：李志軍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385保規一科：28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47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認定，配合經濟部修正發布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辦理，並配合自109年6月2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24日經企字第10904602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修正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，其中修正第二條，改採不分業別統一中小企業認定基準，即所稱中小企業，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- 三、申請送保案件有關企業屬中小企業或非中小企業之認定，以本基金受理日為認定基準日，受理日為109年6月25日以前之案件，依修正前標準認定；受理日為109年6月26日以後之案件，依修正後標準認定。有關受理日之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間接保證為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之日。
  - (二)批次保證為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查詢之日。
  - (三)直接保證為本基金受理企業申請之日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



裝

訂

線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